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帳目及其他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將錄得股東應佔估計虧損約人民幣8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呈報期間之估計虧損尚未計入由於商譽減值而需要計提的潛在減值虧損。

視乎商譽減值之調整而定，呈報期間的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於呈報期間部分代理品牌分銷協議到期，清理代理品牌存貨導致的虧損；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向員工授出獎勵股份導致的股份支付費用增加。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並可予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袁振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鄭紅亮先生。